**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班主任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整体推进学生工作队伍建设，更好地发挥班主任在学生成长成才中的作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学生管理工作水平，根据《东南大学班主任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结合经济管理学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班主任是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联系学生和任课老师的纽带，是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力量。班主任工作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第一线，在思想、学习和生活等方面负有全方位指导学生、关心学生、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职责。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班主任按照学校和学院党委的部署，遵循教育规律、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引领、学业指导、创新创业和职业发展指导及日常教育管理等工作。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自觉学习贯彻党和国家高等教育政策法规以及学校关于学生教育管理服务的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班主任工作培训和工作会议，熟练掌握并自觉运用现代教育理论和方法，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二）以理想信念教育为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为核心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班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三） 掌握班级学生的政治思想状况、学习情况以及家庭情况等基本信息。深入学生班级和宿舍，充分利用多种渠道及信息网络平台与学生建立有效、畅通的联系，及时掌握学生动态。关心学生学习、生活、心理等方面的情况，帮助学生解决困难和问题，并及时与辅导员沟通反馈。每学期至少与每位学生进行一次深入谈话，做好谈话记录，针对学生的具体问题进行个性化辅导。及时了解、跟踪和掌握班级学生各类突发事件，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报告，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及时应对突发事件和危机事件，确保安全稳定。

（四）加强班级学生生涯规划指导。结合专业特色帮助学生了解专业发展现状和前景，指导每位学生以社会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做好职业生涯和大学生涯发展规划，每学期一对一指导学生围绕规划目标推进个性化成长。特别是掌握优秀学生和学习困难学生的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专业指导、生涯规划、激励引导、学业帮扶、就业创业指导等工作。

　　（五）建设优良班级文化。指导班委会、团支部建设，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教育，围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积极组织开展丰富多彩、具有特色的校园文化活动，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本人每月至少参加一次班会或班级活动。

　　（六）加强班级学风建设。争创优良学风班级，致力培养良好的学风，促进班级形成良好的学习氛围。参加听课活动，及时发现和帮助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组织开展考风考纪教育活动，认真履行教务处下达的监考任务，严肃考纪，杜绝考试作弊。

　　（七）协助做好奖惩助贷等工作。协助辅导员做好班级学生行为规范综合考评、评奖评优、困难生资助、学业预警、违规违纪查处等工作。

　　（八）加强学生干部队伍建设。指导班级、团支部学生干部的换届改选；向年级团总支、学生会、团委等推荐优秀学生干部；关心学生干部的成长，充分发挥学生干部在班团组织中的作用。

　　（九）与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教务办公室和所在系保持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及时贯彻实施学校和学院学生工作的其他工作要求。

（十）工作认真负责，廉洁奉公，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热诚服务，做到学高为师，身正为范，建立健康和谐的师生关系，在学生中树立良好的师德形象和威信。

**第三章 选聘与配备**

　　第四条 从思想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奉献精神强、有热情从事关爱和促进学生成长的工作、有较强的责任心和组织管理能力的教师特别是中青年教师中选聘班主任。

　　第五条 班主任以兼职形式配备，每个本科生班级配备一名班主任，原则上班主任任期不低于一届。

　　第六条 学校和院系为班主任开展工作提供条件保障、业务指导和培训。

　　第七条 班主任由各系负责选拔推荐，学院党委审批，并报学工部、人事处、教务处备案。

**第四章 考核与奖励**

第八条 班主任队伍实行学校和学院双重管理。党委学生工作部是学校负责班主任队伍管理的职能部门；学院党委对班主任进行直接领导，负责组织选聘、管理和考核；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牵头、联合教务办公室承担班主任队伍建设的具体工作。班主任的工作情况纳入教师年度（任期）绩效考核和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考核体系中。

第九条 每学期末班主任需提交本学期记录日常学生工作、与班级学生深入谈话及参加班会或班级活动情况的工作手册。学院根据班主任工作职责，汇总下列情况对班主任进行考核：

（一）班主任工作计划和总结；

（二）参加班主任工作培训和会议考勤记录，参与监考工作情况记录；

（三）指导组织召开班会、开展班级活动的记录；

（四）辅导学生成长及与学生谈话记录；

（五）所在班级的班风学风、学习成绩、获得的个人与集体荣誉及其变化等情况；

（六）所在班级的基础文明建设和学生违纪及教育改进工作等情况；

（七）学习预警学生、经济困难学生和身心遇困学生的帮扶情况，突发事件及其处理情况；

（八）学习优秀生和学生骨干培养情况；

（九）承担其他相关工作成效及记录情况；

（十）学生的评价及学校部门、院系、任课教师、体育教师、宿舍管理员等方面的评价。

第十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

（一）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班风学风优良，工作成绩突出者，经考核可获“优秀”。优秀不超过学院同期应参评班主任总数15%。

（二）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班风学风良好，取得较好成绩者，经考核可获“良好”。

（三）能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班风学风尚好，取得一定成绩者，经考核可获“合格”。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为不合格：

（1）对学生关心指导不够，办事不公，造成学生强烈不满，经查属实者；

（2）因教育管理不到位，造成学生发生重大安全问题或考试作弊等违纪行为，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者；或班风学风溃散，学生成绩下降，不及格率、退学和留级学生数上升，就业和升学率滞后，在本年级排名连续居于末位者；

（3）未完成其他相关工作任务，造成不良影响，经查属实者。

学院将班主任考核结果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审定。党委学生工作部从考核优秀的班主任中评选“东南大学优秀班主任标兵”并给予表彰及奖励。

　　第十一条 班主任任职期间，其工作量由学院根据相关规定和考核结果予以认可。

第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经济管理学院

 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

　抄送：

　东南大学党委学工部